**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**

**转发关于市建委印发《关于开展杭州市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平安杭州”创建，推动危险作业案件的防治工作，从源头上抓好安全生产隐患的预防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修正案(十一）新增的“危险作业案件”条款及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应急﹝2021﹞75号）等规定，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），人人参与到平安宣传教育活动中，从而深刻认识危险作业的严重性与危害性，切实形成警示、造成威慑，实现社会面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市委平安办《杭州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及市建委《关于开展杭州市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精神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教活动，具体要求参照如下：

1、各会员单位紧密围绕主题，及时制定并开展宣教活动，确保宣教活动深入到各施工现场。

2、宣教活动可以以培训，观看危险作业庭审案列视频录像，企业工作群、微信公众号推送有关警示教育内容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3、本次活动至今年年底结束，请各会员单位在宣传活动期间的图片、声像、文字等资料通过邮件形式及时上报我协会，协会将收集整理好后及时报送市建委相关部门。

联系人：罗骥 联系电话：0571-88393231

邮箱：alan7808@126.com

附件1：《杭州市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

附件2：《关于开展杭州市2021年度平安宣传暨涉危险作业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2021年8月24日